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议程项目 169：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5853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66/86 和 Add. 1、A/66/158、A/66/224、A/66/275 和 A/66/399)

1. **Kittichaisaree 先生** (泰国) 作为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主席指出，第六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应在该项目下审议的报告的**法律方面**，其中包括对编外人员的有效补救办法问题以及 A/65/86 号文件附件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报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A/66/224)；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 (A/66/86 和 Add. 1)；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6/158)；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6/275)；2011 年 9 月 23 日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66/399)；2011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A/66/507)，信中转递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 2011 年 10 月 5 日给秘书长的信。

3. 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10、11、13 和 19 日，举行了四次会议。10 月 11 日，秘书处几个部门的代表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代表分别向工作组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载提议的各方面内容。10 月 13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向工作组作了简要介绍，并回答了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和法庭工作其他方面的问题，该修正案已提交给大会，供其批准。总的来说，工作组希望内部司法系统内的各行为体在向大会提出建议或报告之前，先相互协调沟通，以避免彼此间作出不必要的相互矛盾或冲突的假设。

4. 10 月 11 日，工作组委托 Thomas Fitschen 先生主持关于报告的法律方面的非正式磋商，并请他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汇报磋商结果。

5. 2011 年 10 月 11、13、17 和 18 日，在 Fitschen 先生的得力主持下，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Fitschen 先生口头汇报了就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以及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在该项下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的非正式磋商情况。随后讨论了工作组可以转递给委员会的建议。

6. 工作组经过审议，并参考非正式协商结果，建议大会批准载于文件 A/66/86 附件二和 Add. 1 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工作组还建议将这些批准的修正案的文本作为供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附件。

7. 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载于 A/66/86 号文件附件一的对第 19 条(案件管理)的拟议修正案引起了各代表团的关切。第 19 条的现行规定被认为足以指导法官，使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管理案件。因此，工作组不建议大会批准该拟议修正案。

8. 关于由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作为 A/65/86 号文件附件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草案，工作组建议大会予以批准，但需要作出如下修正：在序言起首处，增加一段，提及《联合国宪章》；统一第 2(c)(二)段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中关于利益冲突的第 27 条的措辞；删除第 2(i)段最后两句话；将第 6(b)段中的“Convention(公约)”改为“Covenant(公约)”；删除第 6(f)段关于法官维持法庭秩序的权力，这一问题应由两个法庭的程序规则加以解决。工作组还建议，行为守则草案修订本应作为供大会批准的一项决议草案的附件。

9. 此外，工作组建议第六委员会主席向大会主席发出一封信，该信副本已在会议室分发，信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该项目下的报告中经委员会讨论过的一些具体法律问题以及需要进一步信息或澄清的问题。按照以往惯例，信中还应请求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10. **Kakee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希望保留对信中有关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人数一段的立场。

11. **Skalski 先生**(瑞士)在 **Millicay 女士**(阿根廷)的支持下,建议在信中关于编外人员补救机制的段落中,提及所有四类编外人员都可以利用非正式补救系统的可能性,工作组在讨论过程中已经讨论了这一问题。

12. **主席**说将考虑这些意见,并且,委员会将在稍后阶段再次审议该工作组的建议。

议程项目 84: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6/93 和 Add.1)

13.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作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的主席报告说,第六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依照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深入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委员会还决定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第 7 次会议上,选他担任工作组主席。

14.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2011 年(A/66/93 和 Add.1)和 2010 年(A/65/181)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根据委员会 2010 年提交给大会的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中的一项谅解(A/65/474,第 4 段),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两份可能与其工作有关的非正式的资料汇编,其中一份包含多边和其他文书,另一份包含国际法庭裁判。此外,智利代表团为促进讨论,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各代表团认为该文件大有裨益,值得磋商和进一步研究。已通过第六委员会电子工作室,向各代表团提供了上述非正式文件和两份非正式汇编。

15. 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13、14 和 20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参照第六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2 和 13 次会议的全会辩论,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开展工作。

16.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专门探讨各代表团希望如何完成大会第 65/33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讨论路线图和预期结果。经主席协商后,工作组授权享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出席讨论并发言。

17. 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由非正式工作笔记构成的非正式文件。随后的讨论重点针对有关工作方法和要解决的问题的商定领域。在所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工作组在第三次会议上商定并通过了用于组织实质性讨论的方法和主题框架。

18. 没有代表团否认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但对其含义、范围和适用的解释却多种多样。大多数代表团都承认普遍管辖权作为打击有罪不罚、惩处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工具的重要性。有人表示,普遍管辖权只应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应优先采用行使管辖权方面的其他标准,如属地或国籍。还有人强调,必须确保各方遵照国际法负责任地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发生滥用行为。国际法院及其关于这个问题的裁决也被作为处理推定滥用案件的资源提及。

19. 结合国际法委员会的专长、技术方法和在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的工作(或引渡或起诉),就国际法委员在解决工作组所讨论的问题方面作用的相关性进行了辩论。一些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处理这一问题,但相当多的代表团认为,根据大会第 65/33 号决议的授权,应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但是,已经普遍认识到,不应排除国际法委员会发挥作用的可能性。

20. 关于方法,各代表团商定把重点放在该项目所隐含的法律方面,并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按顺序讨论已查明的各组问题。根据第 65/33 号决议的授权,工作组确定了三组问题供讨论,涉及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但不排除考虑每种情况下的其他相关方面。

21. 关于定义,工作组努力更清晰地了解如何理解普遍管辖权,侧重于从国际法的角度来分析其要素,并

适当地从国内法的角度加以分析，同时考虑到普遍管辖权的作用或目的。关于范围，工作组特别侧重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具体犯罪行为。关于适用，工作组审议了如下问题：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和标准、国家司法系统的作用、与国际法其他问题的互动以及有关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的事项等。在解决这三组问题过程中，工作组认为，除了国家、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外，还应当参考多种框架和来源，包括条约、习惯国际法和国家立法。

22. 讨论产生的工作文件阐述了工作组商定的方法，即：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讨论，遵照大会第 65/33 号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侧重于具体问题，并适当考虑国际法委员会的潜在作用；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将讨论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酌情探索关于背景、重叠和(或)不同问题之间的互动的事项；强调法律事项；参照各种框架和来源，审议问题。

23. 工作文件还列举了要讨论的问题，即如下三组问题：普遍管辖权的概念定义；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该工作文件将作为工作组的工作文件，在电子工作室中公布。

24. 必须强调，工作文件介绍了工作组为履行职责而进行讨论的方法和专题大纲。三组所含的问题以及可能考虑的来源清单是描述性、开放的，而非指令性、无一遗漏或封闭的。工作组的工作将继续参照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如前所述的秘书处的汇编和智利的非正式文件。

25.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他说，工作组必须着重树立切实的宗旨和方向，以实现各项目标，将任务转化

为有意义的成果，造福国际社会。为此，明确定义普遍管辖权及其与其他概念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有必要探讨居于管辖权范围最小化和最大化立场之间的可以达成的共识。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意见分歧不可避免，因此，应努力专注于制定一套旨在解决关键问题的指导方针。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角色，现在决定为时尚早，因为这将取决于工作组是否成功履行其职责。总之，在处理有关普遍管辖权的所有问题时，必须因其相关性而促进使用，而不必考虑有关其适用的意见方面的分歧。

议程项目 169：给予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C.6/66/L.4)

26. **Alshemal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宣布，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成为决议草案 A/C.6/66/L.4 的共同提案国。

27.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说，瑞典代表团也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AlFarhan 先生** (沙特阿拉伯) 指出可再生能源非常重要，表示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大力支持该决议草案。沙特阿拉伯政府最近批准了《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规约》，并即将完成相关程序而成为该机构成员。

29. 决议草案 A/C.6/66/L.4 获得通过。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